

主旨: Give Views

Comments:

諮詢文件有關家庭與生育的範疇，只著眼於親生子女的配套。在現今的家庭組合中，也有領養子女的家庭。當然，所佔的比例不高，但是，據我所知，正等候領養的嬰幼兒及兒童也不少。其實，領養家庭的父母所需要的配套，不遜於一般家庭，除了沒有身體上的恢復需要外，其他一切也類似，更可能比一般家庭更為需要時間資源。一個被領養的小朋友，一定需要時間與領養父母建立關係，但現在領養父母不能享用 **maternity or paternity leave**，6 個禮拜對親生母親已經不足夠，更何妨是領養母親。母子/女關係的建立少了 10 個月，加上小孩出生被遺棄的背景，更需要時間磨合適應。如果政府真的認為家庭是重要的，家庭關係必須正視，除了照顧一般家庭外，也不可忘記少數但有心的家庭需要。所以，政府應在 **consultation conclusion paper** 中加入領養家庭父母?! ??有一般家庭父母的權益，以達到政府對家庭關係建立的長遠目標。